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书

(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文件精神，为使各部门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任期经济责任，全面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现将部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告知如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重大部署，积极完成学校下达的任期目标任务，推动部门管理与服务工作科学发展。

2. 严格遵守学校决策制度及议事规则，对拟定的议题和方案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制度，对授权范围内的重大经济事项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3. 切实承担经济业务管理职责，依法建立健全所辖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加强所辖经济业务的资产及资金管理，督查学校内部各单位制度的执行。

4. 遵守财经纪律，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所辖业务经费的收支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务收支的真实、合规和有效。

5.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

出的有关规定，禁止设立“小金库”。

6. 加强采购业务的管理，遵守采购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确保各类资产账实相符。加强合同管理，对学校授权签订的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负责。

7. 认真落实以往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8. 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廉洁从政。不得违规兼职取酬，合规使用部门经费和个人名下的科研课题、人才项目等专项经费。

9. 及时办理离任、接任的有关经济手续，切实做好经济责任交接工作。

10.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

党委组织部（章）



审计处（章）

